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每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首次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至今，持续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嫌的资金占用规模、形成时间、占用原因、占用过程进行详细查证。现对截止目前的整体自查进展情况披露。

3、截至目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49,391.81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25,650.42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6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6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2,05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4、公司将持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49,391.81 万元，截止 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25,650.42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65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6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2,05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偿还额及余额明细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

1、发生额情况

（1）截止 2018 年末发生额明细

①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而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为 19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资金占用方	形成方式	产生原因
1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2	叶飞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账户，而系汇入成都恒天达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3	雷红英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公司				司) 账户, 而系直接汇入控股股东账户。	
4	万浩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5	陈国红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 借款并未进入上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 账户, 而系汇入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宁商顺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账户(实际由银河集团使用)。	控股股东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	19000	/	/	/	/

②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末, 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形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合计 23927.37 万元, 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金额 (万元)	占用日期	形成原因	形成方式
1	774.92	2018 年 12 月 1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	代银河集团还款
2	500	2018 年 12 月 19 日 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0 万元	雷红英诉讼案件解除查封账户保证金	代银河集团支付, 形成资金占用, 2019 年全额退回保证金。

3	2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利息
4	800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该款项系公司以实际工程应付款名义代位支付，但款项未实际支付给公司工程施工方，而是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5	450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6 月 7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雷红英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利息
6	1453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7	15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8	1266.8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万浩波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9	1650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权人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10	3902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26 日	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	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
11	7114.8	2018 年 1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与银河集团往来款	银河集团临时拆借资金

12	3261.5	2018年3月21日-2018年12月18日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13	1000	2018年7月30日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14	54.35	2018年1月30日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	替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垫付员工社保
合计	23927.37	/	/	/

③2018 年资金占用发生总额

由于资金占用发生总额等于上述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金额加上上市公司代银河集团偿还借款或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占用的金额，因此，截止 2018 年末资金占用发生总额=19000+23927.37=42927.37 万元。

(2) 2019 年资金占用发生额明细

序号	资金占用方	形成占用日期	形成原因	形成资金占用金额（万元）
1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20%股权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法院司法拍卖，所得款项 1820 万元被用于归还债权人叶飞。	370
2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法院将公司持有的泰永长征（002927）股票于二级市场作部分处置，处置款项已用于偿还雷红英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 1999.02 万元。	599.02
3	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为关联企业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提供了保证金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共计 3688.28 万元。因上述债务人逾期未归还借	3083

			款，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将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开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告强制执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分别作出了 (2019) 川 01 执 3643 号及 (2019) 川 01 执 3768 号《执行通知书》，后续北海开关两个银行账户分别被划扣 1541.5 万元，总共划扣北海开关 3083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因此，形成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 3083 万元。	
4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代银河集团归还李振涛借款 500 万元	500
5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代银河集团归还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8.63 万元	418.63
6	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代银河集团归还借款 1493.79 万元	1493.79
合计	/	/	/	6464.44

(3) 截至目前发生额总额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总额为 42927.37+6464.44=49,391.81 万元。

2、已偿还情况

(1) 截止 2019 年末已偿还明细

①资金占用方于 2018 年已偿还金额共计 17,158.8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款项名称	已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方	是否有还款凭证
1	叶飞借款	55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2	万浩波借款	45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3	雷红英借款	200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中安融金（深圳）	530.03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			
5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7114.8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是
6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占用款	3261.5	遵义银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7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占用款	1000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是
8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占用款	2.49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是
合计	/	17158.82	/	/

②资金占用方于 2019 年已偿还金额共计 961.21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偿还方式	金额（万元）	是否有还款凭证
1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起重机抵扣款	361.21	是
2	银河集团委托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代还	100	是
3	雷红英诉讼案件的保证金退还	500	是
合计	/	961.21	/

3、资金占用余额情况

（1）截止 2018 年末及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因资金占用余额为资金占用发生总额减去已偿还的金额，而 2018 年公司与银河集团其他应付款已抵消 118.13 万元，因此，截止 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42,927.37-17,158.82-118.13=25,650.42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25,650.42+6,464.44-961.21=31,153.65 万元。

（2）截止目前资金占用余额

2019 年末至今未有资金占用变动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53.65 万元。

（二）关于违规担保

经自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借款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2,050万元，截止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涉诉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涉诉进展情况
1	李振涛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7 年 10 月 24 日	6000	是	被执行方与李振涛已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
2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7 年 3 月 14 日	3230	是	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已判决担保无效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	姜晓燕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7 年 12 月 3 日	3950	是	被执行方与姜晓燕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达成庭上调解协议，债务已清偿完毕，法院已终结案件执行。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50	2017 年 1 月 21 日	1950	是	2017 年 1 月 21 日，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与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川都江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的贷款 2050 万元，由银河集团、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姚国平、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以上借款剩余 1950 万本金未偿还。 债权人已将上述借款人与担保

							方起诉至成都铁路运输法院，2020年2月11日该法院作出（2020）川7101执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由借款人与担保人向华夏银行支付欠款本金及利息（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5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8年4月12日	500	是	2018年4月12日，银河集团向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了金额为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4月16日，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出票人银河集团到期未支付票据金额，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各被告，诉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500万汇票金额及利息；被告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天成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该案将于2020年6月10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合计	/	/	42050	/	15630	/	/

上述担保中除第3项所涉及诉讼已解除担保责任外，剩余四项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由于公司于2019年7月银河集团偿还李振涛本金500万元，由此新增资金占用500万元，而减少担保余额500万元。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5,630-3,950-500=11,180万元。

二、解决进展情况及措施

（1）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自查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以前年度对相关会计报表科目的列报不准确，公司拟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报告。

（3）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人员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行为深表歉意。通过自查和整改，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以往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合规性工作，不断加强学习，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最大限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